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 2020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17〕73 号)，生命科学学院遵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生命科学学院推荐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条件

身体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检测合格；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3. 业务水平

(1) 学习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2) 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含网考）成绩 ≥ 500 分，或六级（含网考）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1100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6.0 分（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3)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成绩由学业成绩（含外校单位修习、经学院认定可转换学分之课程成绩，占 80%）和考核成绩（含学业竞赛、科研成果、面试得分等，占 20%）组成。即综合排名成绩=学业成绩 $\times 80\%$ +考核成绩 $\times 20\%$ 。学业成绩排名统一采用学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考核成绩的组成及比例由学院制定操作细则时确定。各学院应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将高水平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优异成绩计入综合测评。

学业成绩的具体要求：专业排名为前 40%，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专业排名为前 50%。不及格门次达到 4 门及以上的学生无推免资格。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普通推免要求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并由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学校推免

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可以不受外语水平及综合排名限制,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70%,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

- a. 理工类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文章于 JCR 1 区或 JCR2 区,或发表 2 篇及以上文章于 JCR3 区(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 b.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截止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 c. 满足学校认定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团体竞赛项目至多有 3 名核心团队成员可获得推免生资格。
- d. 该部分学生由学院依序公示,学校依序推荐。

4. 其他说明

(1)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2) 受过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二、推荐名额

2014年起,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厦门大学不对本校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不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2020 年生命科学学院推免生名额数根据学校正式分配方案确定。

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科创推免专项渠道,推免指标由国家计划单列,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在名额分配时,由学校统筹安排。

三、推免流程

根据教育部要求,2020年推免工作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阶段,学校推荐阶段于9月初结束,接收阶段由接收单位另行负责,推荐阶段不开展接收工作。

学院于7月底完成综合排名的公示,于7月底完成推免生名单和并把名单报送教务处。

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进行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并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

除支教团推免名额外,所有推免名额均可用于报考所有招生单位。

四、考生报考及推荐流程

学院成立相应的推荐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按《厦门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规定,开展动员宣传工作,受理学生申请。

从2015年推免工作起,所有申请推免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开通时间另行公告)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

“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有意申请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我院2016级本科生,必须下载填写《厦门大学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并于学院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同时携带证明原件以

便核对)交至学院办公室。逾期未交表格者视为自动放弃参选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资格考核。

五、接收工作

申请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提交申请,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提出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初步名单并组织考生参加面试。我院关于2020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面试、初审工作将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另行通知。

获得推免资格且申请推免外单位的学生需通过拟申请单位的面试、复试,方可推免外单位。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

生命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1. 厦门大学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2. 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厦门大学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学号		姓名		出生日期		相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手机		专业排名		加权 绩点		
英语四六级（或托福、 雅思）成绩			电子信箱			
<p>我已阅读并了解《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17〕73 号），根据本人志愿，提出如下申请（单项选择，多选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攻读校内外推免生名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攻读本校支教团推免生名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攻读科创竞赛专项推免生名额；</p>						
<p>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的推免生名额是宝贵且有限的资源，为此，我愿意做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p> <p>2. 在本人被确定为 2020 年推免生后，不放弃推免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同意学校不予发放就业推荐表；</p> <p>3. 在本人被确定为推免生后，不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参加国家公派交流的除外），同意学校不予打印制作出国中英文成绩单；</p> <p>4. 本人愿意遵守上述三条规定，如因各种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愿意接受学校有关处理，包括将本承诺书寄达本人所去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政审情况	辅导员（签字）： 党委副书记（签字）：					
学院意见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厦门大学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院(系):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专 业		专业总人数		
专业排名		培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有何特长				
家庭电话、 个人手机及 E-mail				
家庭地址 及邮编				
个 人 简 历	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大学阶段)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学院是否同意推荐 其为本单位免试研 究生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复制)

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 制